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

使用、管理情况。因此，同意《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交易价格的调整，更加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中铁瑞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公司为中铁瑞威提供融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